

杭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规范和加强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，强化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，营造创新生态体系，根据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杭州市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申报、认定、评价等管理行为。

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，是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发改委”）根据高水平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需要，以全面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，组织市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。

工程中心是全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。

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面向国家、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要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以产业和行业需求为出发点，以培育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，通过建

立工程化研究、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的机制，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，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，加快重大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应用，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提升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。

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市战略，根据杭州建设面向世界的创新型城市、打造创新策源地和科创高地的需求，研究攻关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工艺；

（二）以市场为导向，研判产业技术发展趋势，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、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示范，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；

（三）通过市场机制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，持续不断地为我市产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、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支撑；

（五）承接政府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验证、设计、试验任务，并为市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、验证环境以及相关咨询服务，参与各类行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；

（六）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；

（七）为培育国家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做储备。

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组建方案及相关要求，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，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；

（二）积极组织、参与国家、省市产业关键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开发，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、验证环境；

（三）承担国家、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，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；

（四）承当国家、省市有关部门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，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，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，主要负责：

（一）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支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，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；

（二）组织论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，对符合条件的“择优择需”予以认定；

（三）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开展运行评价。

第七条 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（市）发改部门、市属企业、在杭中央企业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，督促、协调工程

中心的建设和运行。

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责任：

（一）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，推进工程中心建设；

（二）落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，筹措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，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；

（三）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，保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，为国家、省市重大战略任务、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；

（四）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九条 市发改委根据国家、省市有关重大战略部署、重大规划实施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，部署建设工程中心。市发改委采取适当形式适时发布工程中心申报工作有关通知，明确工程中心申报要求等相关事项。

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市发改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、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，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国家、省市内一流水平的研发开发水平和技

术集成能力，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。企业转制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；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，其中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 60%；

（四）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、处于国家或省市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；

（五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，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；

（六）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；

（七）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，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、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；

（八）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；

（九）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

（十）符合国家、省市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工程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。鼓励区、县（市）工程中心优先申报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市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。鼓励市内跨地区、跨行业，以及以市内为主联合市

外优势企业、科研院所的建设形式，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。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按照市发改委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，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所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，并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推荐给市发改委。

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受理主管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后，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根据初审结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市发改委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，重点包括组建工程中心的重要性与必要性、申报单位的条件、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。评审过程中，可要求申报条件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。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评审结果，结合各方面意见，经研究后择优确定拟认定的工程中心名单，并在市发改门户网站或其他市级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报经市发改委审议后，发文予以认定并命名。

第四章 运行评价

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，优胜劣汰并择优奖励。在评价年度内完成确认的工程中心，可

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。由市发改委牵头，原则上每三年对经正式确认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。

第十八条 具体运行评价程序为：

（一）材料收集。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年度4月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。评价材料应包括：市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、市工程中心填报表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、市工程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、其他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材料初审。主管部门对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，针对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理性出具有关审查意见，并于评价材料4月30日前上报市发改委；

（三）材料核查。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的规定进行计算、分析，得出评价结果，并形成评价报告；

（四）公布结果。市发改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。

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，市发改委择优对其后续创新能力的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工程研究中心。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工程中心，市发改委将给予警告，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、跟进指导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，市发改委将给予1年的整改期，并由主管部门负责整改评估，相关整改评估材料报市发改委备案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工程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、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市发改委批复的申请报告。如出现以下情况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：

（一）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，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，报市发改委备案；

（二）对于发生重大变化，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，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，报市发改委审核。

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，确保真实可靠。针对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其信用记录将直接纳入全国、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市发改委将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：

（一）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，且一年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；

（二）连续二次运行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，且没有进步趋势的；

（三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；

（四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
（五）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列入联合

惩戒对象名单的；

（六）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；

（七）被依法终止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杭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：“XX 杭州市工程研究中心”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可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